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110-119 年林區經營計畫書 摘要

本林區轄管土地分布於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縣市行政區域,轄內分為烏來、大溪、竹東、大湖、南庄、大安溪等6個事業區,及原省有地、區外保安林地、接管林業用地等,總面積計170,343.71公頃,管轄區域分別由烏來、大溪、竹東、大湖、海岸林(任務編組)等五個工作站辦理林政、造林、育樂及治山等業務。處內預算員額包括職員104人、士級人員87人、司機2人、工友5人、森林護管員80人,合計281人。

本期經營目的於環境面為生態營林及友善生產、健全森林長期監測體系、維護生物多樣性、生態友善治山防洪;社會面為推動森林療癒及環境教育、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原住民部落資源共管;經濟面為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發展適地林下經濟、厚植森林資源等,合理規劃加值利用,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達成全民惠益分享。且透過前期經營活動執行及監測調查結果,如森林資源樣區複查除可供計算林地蓄積量外,亦可為評估林木收穫量不超過年生長量之判定依據;或者參考育林、伐採、水土保持作業規範手冊等,規劃本期施業活動之內容,以增加森林碳匯面積、加強森林經營管理、提高國產材利用三大策略為目標,期在提升森林碳匯功能、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的同時,兼顧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與產業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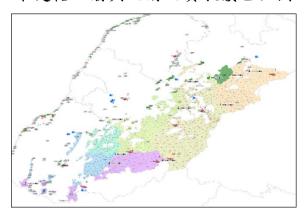
經營的森林自然資源、環境限制因素、土地利用及所有權狀況、 社會經濟條件,以及臨近土地的概況,為使林地管理達成森林生態系 之多元化永續經營,轄管林地區分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 育樂區、林木經營區等四區,依林地的自然態樣、經營作為及相關屬 性,做資源適切之歸類,以為森林生態系經營之基礎資料,使林地使 用及資源管理更趨合理。本轄環境限制因子包含 14 個水庫集水區、 6個溪流集水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區、火災風險區等。社會因子之利害相關方為平地行政區域包括 47個鄉鎮;屬原住民行政區為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等 8 處。公務機關則包括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亦與經營範圍有關。後續根據所涉及的森林的生態條件以及通過資源清查得到的資訊,闡述營林和/或其他經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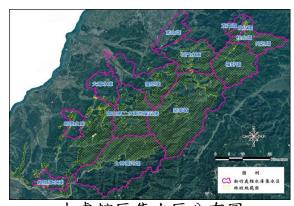
本處驗證區域圖(159,831.49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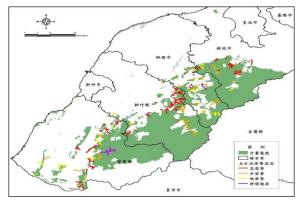
本處轄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圖



本處轄內火災風險區分布圖



本處轄區集水區分布圖



本處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本處轄內原住民部落範圍分布圖

判定和保護稀有、受威脅及瀕危物種及其棲地分別有本處轄區環境劃設有插天山及火炎山等2處自然保留區、觀霧寬尾鳳蝶及棲蘭等2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有1處雪霸自然保護區,以保護轄區重要動植物資源。除上述保護區域,對於珍稀、易受威脅或瀕危物種及棲地,另依生物多樣性、景觀水準的生態系統和鑲嵌、重要的生態服務系統及滿足社區基本需求等區域,亦判定有本處高保育價值項目,以維護、保護及強化管理依個別屬性訂有經營策略及監測方法,確保受保護對象能長久存在,判定及保護的依據是由最佳資訊來源,例如專家學者及之前的委託研究計劃,未來若有發現其他高保育價值項目將更新報告。此外,針對各作業活動可能產生之環境及社會面風險,本期訂有保護及復育措施,包括環境之水資源與河岸區、土壤保護、化肥及農藥影響、生物多樣性、代表性樣區及高保育價值保護措施;社會面措施為原住民夥伴、鄰近社區居民權益、抱怨及衝突爭議處理、性騷擾及性別平等防治、勞工教育訓練、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注重勞工核心政策等。





本處轄內判定之高保育價值位置圖

本處轄內原住民具有重要文化、生態、 經濟和宗教意義特殊場所位置圖

森林資源方面,轄區內天然林面積 112,953.31 公頃、總蓄積量約 26,795,780.71 立方公尺、年生長量 11,546,087.37 立方公尺; 人工林面積 31,438.81 公頃、總蓄積量 8,098,299.61 立方公尺、年生長量 2,571,066.25 立方公尺。樹種選擇除參考市場需求,並依林分狀況如蓄積量做為擇定考量之因素,例如老熟人工林之處分更新,營造健康森林之中下層疏伐。採伐樹種針葉樹主要為臺灣杉、柳杉等樹種,平均疏伐率(材積)為 20.5%。其林產品伐採量或採取量則依樣區調查或現地調查資料,估算林產品蓄積量與生長量,其年度採伐量(林產品收穫率)不超過各該樹種年生長量,確實達到永續利用的標準,正常收穫經營單位內的產品和服務。

林木收穫作業方式多採用可改善留存木生長空間、增加地被植物多樣性及對環境衝擊較低之擇伐方式。伐採作業採用的伐採方法與設備,主要以鏈鋸,集材作業考量地形及交通動線分別採塔式集材機架空索道或怪手加絞盤方式進行,運材則以卡車為主。地點之規劃依地況調查(套疊保護留區、敏感區、林地分區、等高線、水系、造林臺帳圖等)排除不適宜施作地點,並製圖說明森林資源基地包括保護區、規劃的經營活動及土地所有權,以及考量市場需求、交通可及性、經濟成本及管理因素等外,並進行社會及環境影響評估,採以對環境及社會自面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即依據環境評估進行環境防護措施。造林撫育則依林地經營目標,以適地適木、原生樹種為原則,確保能兼顧友善環境及社會公平。

為依據經營策略以達成環境、社會、經濟面之各項目標,森林經營規劃包括森林資源調查、伐採與收穫、造林及撫育、森林育樂發展、基礎設施維護、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森林保護計畫;屬社會面之經營規劃包括社區林業、原住民資源共管、林下經濟、森林志工及勞工權利等。各項施業於作業規劃階段前,需先進行環境/社會影響評估,倘涉及利益相關方權利應主動及透明的(如訪談、利用資源共管會議等)徵詢受影響之利害相關方意見。另施業活動每年訂有監測計畫,

其環境監測項目除針對森林資源、土壤狀態等項目外,亦包含經營活動(苗圃管理、化學品使用、造林及撫育作業、採伐作業、基礎設施維護)之監測。監測項目、內容、方法及頻率每年可依政策變化、科技新知引入等進行調整。各項監測項目依其監測方法及頻率執行監測作業,定期彙整森林生長與動態的監測成果,監測結果除可檢視經營目標是否達成外、亦將供為森林施業方式及年度經營計畫調適之參考依據。

本期各計畫投資總額計 3,869,710 千元,惟依森林特色商品販售、遊樂區門票收入、林產物及非木質林產物標售等之收益總金額計 538,532 千元,雖收支未能平衡,乃因經營管理所需費用並非全依賴收入,而係以機關每年編列計畫預算並由政府財政支應長期經營所需,俾達成生態優先,森林資源永續利用的終極目標。